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　男　民國[redacted]生
住[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大富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書記官 鄭慧婷 模擬法庭用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陳大富與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陳大富知悉田小蓉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客觀上應能預見如田小蓉腹部遭施加暴行，將可能導致肝臟等臟器受創出血，導致死亡之結果，仍基於傷害犯意，因服用酒類後與田小蓉發生口角，於民國108年3月28日13時至14時許間，在其位於[redacted]住處，以徒手、腳踹等方式（下稱本案傷害行為），毆打田小蓉臉部、身體、腹部各處，致田小蓉受有雙眼瘀青、左腹瘀青、右膝擦傷、脾臟、肝臟撕裂傷等傷害。嗣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108年3月28日15時10分許前往陳大富前開住所尋找田小蓉，並於同日將田小蓉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再於同日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田小蓉經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進入加護病房救治。後田小蓉因上述病症於108年4月9日出院後，復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延至108年6月17

日21時16分許，終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證據名稱（罪責部分）

㈠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㈢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馬小花於警詢中之證述。

㈣證人即告訴人之女田小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㈤證人即告訴人之弟田小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㈥鑑定證人陳明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㈦鑑定證人雷尉毅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㈧鑑定證人張群明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㈨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案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㈩驗傷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

㈩一勘察採證同意書、酒精測定紀錄表。

㈩二家庭暴力通報表。

㈩三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

㈩四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急診醫囑紀錄單、給藥紀錄單、急診護理評估及生命徵象紀錄單、腹水抽取檢查/治療說明暨同意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

㈩五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病歷。

㈩六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病歷。

㈩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

二、證據名稱（量刑部分）：

㈠家事聲請狀。

㈡證人即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㈢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㈣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
㈤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redacted]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㈥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
㈦本院107年度原易字第[redacted]號刑事判決書。
㈧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緝字第[redacted]號執行指揮書。
㈨告訴人於108年5月15日之手寫書信。
三、本案犯罪事實認定之重要爭點：
㈠被告是否就告訴人因本案傷害行為，所受上開傷勢之傷害，與其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被告實施本案傷害行為時，客觀上能否預見告訴人之死亡結果？
㈢被告是否僅構成傷害罪？抑或是構成傷害致死罪？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㈠前提事實（本案不爭執事項，並依判決論述調整妥適之用語）：
1. 告訴人於本案發生以前，於101年至108年3月6日間，曾數度急診入院，分別經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及肝腦病變」（107年2月24日）、「肝衰竭併昏迷、腹痛」（107年6月21日）、「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肝衰竭併昏迷、腹痛」（108年3月6日）等疾病。
2. 被告於案發當時之108年3月28日13時至14時許間，在位於花蓮縣[redacted]住處，對告訴人田小蓉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告訴人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被告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17時57分，經花蓮縣警察局瑞穗分駐所員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為0.5mg/L。
3. 告訴人事後經診斷受有「雙眼瘀青、左腹瘀青、右膝擦傷、脾臟、肝臟撕裂傷」等傷勢之傷害，並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診，於108年4月9日出院後，再於108年4月10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就診，於108年4月12日出院；復於108年4月14日

至鳳林分院就診，經診斷為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腸胃道出血、便秘、毒性腦病變。

4. 花蓮慈濟醫院於108年5月27日病情說明書記載告訴人，因脾臟破裂內出血引起生命危險，無法回復受傷前的狀況，是重大難治之傷害。

5. 告訴人於108年6月17日21時16分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死亡，檢驗病因為末期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及胃潰瘍，經花蓮慈濟醫院於108年6月18日開具之告訴人死亡證明書，該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或傷害：甲、末期肝硬化」、「先行原因：（甲之原因）：自發性腹膜炎」、「（乙之原因）：胃潰瘍」等語。

6. 告訴人之遺體經送法醫研究所由法醫陳明宏解剖後，作成鑑定意見書，意見書認告訴人之死亡原因為「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等語。

㈡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1. 鑑定證人陳明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告訴人前述死亡原因，如果未經解剖打開，外觀上看不到告訴人三角韌帶下方有撕裂傷，告訴人因肝硬化，肝臟脆性比較大，可能稍微施壓、擠壓告訴人之肚子、靠上去，可能就會撕裂，本案鑑定是以肉眼觀察為主，從告訴人的解剖圖片可以觀察肝臟部分有一點結節，是肝硬化的肝臟，下方是三角韌帶或鐮狀附著的地方，正常的肝臟，表面平滑、顏色應該是偏紅褐色，但告訴人的肝臟有黃疸，健康狀態下不應該有出血，一般來說，沒有撕裂傷，不應該有暗紅色血塊，告訴人是否會因肝臟撕裂傷死亡，要看後續處置，並非沒辦法進行外科介入止血或透過自體修復能力止血，但告訴人有肝硬化，不利於其凝血功能，可能是造成告訴人死亡結果的一個原因，健康的人如有積極治療、持續觀察、外科介入，不一定會發生死亡結果，告訴人死亡發生的機轉，還有合併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脾臟膿瘍，如果加上撕裂傷有出血，間接導致告訴人血液循環中血液量下降，可能會惡化

其肝硬化、腹膜炎病程，使告訴人死亡過程加快，應該說肝臟撕裂傷及肝硬化共同造成告訴人死亡，兩者同樣有貢獻，肝臟撕裂傷，外力造成的機會比較大，三角韌帶的撕裂傷，大部分跟劇烈加速、減速，或是推、擠壓、拉扯有關，自發性的撕裂傷，通常不可能發生韌帶下的撕裂傷，解剖時腹水3000毫升，會造成告訴人胸腔橫膈無法下來，呼吸越來越淺、會喘，導致二氧化碳累積而產生酸性，血液太酸可能會造成生化合成、代謝停下，嚴格來說腹水也是死亡原因之一部份，而腹水是肝硬化所引起，告訴人已經到最末期的肝硬化，告訴人死亡原因中的低血容，是指血液量降低，導致循環的血液不足，不再能充分供應所有器官，告訴人長期處於低血容，表示有內出血的情況，而告訴人凝血功能有問題，所以解剖時從腹腔取出其凝血塊，是生前出血，死後出的血不會凝固等語，並有告訴人生前就診病歷紀錄、護理紀錄、解剖時拍攝之相驗照片、解剖照片等資料可以相互佐證，又鑑定證人陳明宏已證述其鑑定之專業資格、經歷及鑑定過程所使用之方式（解剖後肉眼觀察，且核閱告訴人疾病史及護理資料）。依據上述鑑定意見、證述內容及相關書證資料，足以認定告訴人本案死亡原因，係因為外力導致其發生肝臟韌帶撕裂傷，因告訴人之肝硬化，導致凝血功能低下，無法有效癒合而持續出血，進而產生低血容、肝衰竭後，惡化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等病程，最後死亡。

2. 考量告訴人係腹部在案發當時曾遭被告毆打、踢踹等本案傷害行為，則在上述外力作用下，足以產生對於告訴人肝臟快速運動、擠壓之後果，因此，告訴人因此受有肝臟撕裂傷，可以認定。既然告訴人是因為本案傷害行為，產生足以造成其死亡之致死因子（肝臟撕裂傷），客觀上而言，本案傷害行為已經可以認定具有相當之危險蓋然性；其次，本案傷害行為所引發之致死因子，配合告訴人既有生理機能及身體條件下，依照經驗法則，引發、啟動告訴人上述死亡機轉之歷程，從而帶來告訴人死亡的結果，上述過程合乎醫學上死亡機轉之發生機制，並無任何顯然悖離之處。從而，本案傷害行為與告訴人之死亡結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以確定。

3. 告訴人雖曾經花蓮慈濟醫院認定生命徵兆穩定而出院，而其死亡時，並經花蓮慈濟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認定其為「自然死」。然而，上述情事，不能否定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

(1)鑑定證人張群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告訴人於108年4月9日出院，是生命徵兆，包含心跳、血壓、呼吸、體溫均是正常值，告訴人出血狀態停止，生命危險的原因改善，其他幾個傷害，可以以藥物調整，維持穩定狀態，就可以改門診追蹤治療，穩定是需要觀察一陣子，可能病患一定時間內還沒完全好，我們從電腦斷層掃描可見告訴人有出血、裂痕之情形，病歷記載脾臟、肝臟撕裂傷，通常是屬於左側的受傷，因為肝臟橫跨左右兩邊，只能知道左邊受傷，沒有辦法開刀進去看，告訴人解剖後因肝臟反覆發炎，導致血液被困在一個區域，等於那個區域有血，無法一直擴散下去，因為肝臟是凝血機制，凝血功能異常時，本來結成血塊的東西有時候會再溶血，溶掉後又再結塊，因此這種情形與先前診斷生命徵兆穩定到可以出院，並不衝突，患者傷口不夠穩定的狀況下，可能因為其他外力，如感染、肝功能持續惡化，使原先血塊再溶掉，溶掉後又導致小出血等語。

(2)鑑定證人雷尉毅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末期肝硬化的病人，輸血原因就是血紅素很低，除非臨床上能顯示很明顯肚子出血，例如肚子一直脹起來或血壓急速降低，才會懷疑是否告訴人有大血管或什麼地方在急速流血，但告訴人血壓還算穩定，告訴人生命徵象相對來講算是穩定，沒有辦法判斷裡面有一個其他的傷害造成的出血，抽血指標也很符合末期肝硬化病人之吐血，法醫解剖時可以發現一些臨床醫師無法發現的事情，這與醫師能否正確診斷，是兩回事，有時候病程很快速，符合教科書上病程快速進展的原因，就會下這樣的死亡原因，像告訴人解剖上快速進展原來是這個原因導致，對臨床醫師來說，不會有其他意見，肝硬化因肝臟發炎、結疤，會變成比正常肝小，沒有彈性，經過車禍或傷害，受到緩衝力比較小，物理上如果撕裂

的話，凝血功能不佳，比較沒有時間讓醫生發現或得到及時救治，臨床上看到酒精性肝硬化很厲害的人，受到衝擊或車禍，死亡率都會偏高，肝本身是可以自行修復的器官，如果一直出血，我們開刀把那個地方止血，拿掉一塊還是來得及，可是如果肝硬化病人在臨床上發現肝已經撕裂，我們開刀也無法救回來，因為他無法止血，告訴人肝臟解剖照片是一般肝硬化病人過世的狀態，可以看出是外傷造成，是一個撕裂傷，肝硬化不會因為外傷就惡化，但會加速出血，肝硬化病人之血紅素、血容偏低，以照片上所示，若無傷痕長度大約5、6公分，這種出血很難止住，一旦出血是不容易停止，只能輸血補充告訴人之血紅素等語。

(3)依照鑑定證人張群明、雷尉毅的鑑定意見及證詞內容，可以知道告訴人生前治療過程，是因告訴人為末期肝硬化之病人，處在凝血功能低下之情況，在無法有效癒合之情況下，縱使生命徵兆一時趨於穩定，達到足以出院之標準，但依臨床上可得檢測之範圍，無法確保肝臟所受之傷口能否癒合，且末期肝硬化之病人，如有肝撕裂傷痕，出血不容易停止，同時透過外科介入也難以復原。因此，足以確定鑑定證人張群明、雷尉毅之鑑定意見及證詞，與法醫研究所出具之解剖報告及鑑定意見書對於告訴人死亡原因、死亡方式之研判，並不衝突，反而相互參照鑑定證人間彼此所為意見，可以印證鑑定證人陳明宏對於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所為之觀察所得及鑑定意見，是可以採信。因此，尚不能透過告訴人生前以臨床診察得出之死亡原因及方式等結論，反向推論告訴人上述死亡結果與本案傷害行為無關。

4.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以：被告本案傷害行為雖然是死亡原因之一，但告訴人之死亡結果，依告訴人身體之病況，仍有可能貢獻程度有限，不能全部歸由被告承擔，且醫師介入行為已經降低告訴人之死亡風險。不過，基於以下理由，辯護意旨的主張，無法為本院所採納：

(1)首先，依照鑑定證人張群明之證述，可以知道告訴人當時僅回

復到生命徵狀穩定，並非全然透過醫療介入而排除原先死亡因子作用之因果歷程。

⑵其次，依照鑑定證人陳明宏、雷尉毅的證述內容，也可以清楚本案傷害行為所造成之肝臟撕裂傷，對於末期肝硬化病患之告訴人而言，屬於難以治療，或僅能透過侵入性診察手段始能確保告訴人痊癒的傷勢。

⑶其三，上述肝臟撕裂傷既然也是告訴人之死亡原因，即便是與告訴人之既有身體狀態（肝硬化），屬於共同作用之死亡原因，若沒有肝臟撕裂傷而導致出血、低血容，將不會發生引發告訴人上述死亡機轉，而形成前述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所載明之死亡原因的共同內容。

⑷因此，本案仍然可以認為，本案傷害行為與告訴人既有身體狀況相互結合，在常態因果歷程當中，引發前述告訴人之死亡機轉，並非顯然異常或悖離經驗法則下客觀一般人可以觀察到之過程，無法得出排除相當因果關係之相當性的結論。

5. 至於辯護人於辯護時另外引用之客觀歸責理論，並不是本院採取的因果關係判斷依據。即使依照該理論之內容，也無法得出告訴人當時身體狀況之惡劣程度，可以獨自排除被告本案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結果歸責之結論。因此，對於以上因果關係之認定，不會有任何影響。

㈢被告客觀上應可預見告訴人之死亡結果：

1. 告訴人長年以來是處在患有嚴重肝硬化之病人，告訴人甚至曾送急診而被註記有病危，這些情形，由前述病歷資料即可確認。被告與告訴人同居多年，且依照前述病歷資料可以得知，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前往就醫，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陳明自己清楚告訴人罹患肝硬化及陪同就醫之經歷，則被告對於告訴人之病情及身體狀況處在相當惡劣的情況，也相當清楚。以上情形，均屬於案發當時客觀上理性的一般人可以觀察到的情形。

2. 被告自己坦承有用腳踢告訴人的腰跟肚子，且案發當時75公斤，當時為32歲之成年人。綜合考慮被告之年齡、身形、體

重及實施本案傷害行為之方式，以及告訴人病情及身體狀況，並參考被告曾有陪伴告訴人就診、交往已5年、案發當時是飲酒後才起爭執等情狀，雖然可以認為被告並非刻意造成告訴人上述死亡結果之發生，但依一般正常智識之人的角度，加以觀察被告上述犯罪行為之歷程，被告客觀上應該可以預見以上述方式傷害告訴人，所造成之肝臟撕裂傷的傷害，極有可能造成身體處在相當惡劣情況之告訴人引發死亡的結果。因此，被告對於上述死亡結果，可以認定是符合刑法第17條所要求客觀上可預見之要件。這一結論，並不會因為告訴人非立即死亡，而是延後3個月死亡，而有所差別。

㈣結論：

依照本院前述本案重要爭點之判斷，本案傷害行為與告訴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客觀上應對死亡結果具可預見性。是以，已經可以認定本案被告犯行。

肆、論罪部分：

㈠經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核後，認定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

㈡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具有同居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被告本案傷害行為，屬於對於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為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刑罰規定，因此應依前述刑法傷害致死罪的規定論處。

㈢本案適用累犯之說明：

被告先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認定涉犯傷害、恐嚇、違反保護令罪，以107年度原易字第[redacted]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7年10月23日出監而執行完畢等事實，業經檢察官於本院主張並提出執行紀錄及上述前案判決書為據，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而被告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檢察官復舉出被告先前有違反保護令而傷害告訴人之事實為據，並敘明被告上述累犯事實於本案有特別惡性及刑法感應

力薄弱之情形。參考上述情節及被告本案犯行所連結之生活歷程、品行，足以認定被告上述前案與本案犯行間具有特別惡性且顯示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確實薄弱，應該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㈣本案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雖然本案案發後，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0.5mg/L，且依照被告先前之診斷證明書，可以知道被告有罹患躁鬱、憂鬱之症狀，雖然被告案發當時有飲用酒類及罹患精神疾病，但是本案當中沒有證據證明這些情狀，已經影響被告行為當時之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或是影響被告依照自己辨識違法與否之情狀，而控制自身行為的能力。被告也在本院陳明不願進行司法精神鑑定，以上情形，無法認為被告在本案當中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情狀。辯護人為被告所提出之答辯內容，無法採取。儘管如此，這一情狀仍然屬於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上可以審酌之情狀。

伍、量刑審酌理由：

㈠本案犯罪情狀：

1. 被告因本案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之傷害，於餘生最後反覆入出醫院，最後死亡，考量生命法益乃極為重要之法益內容，且本案傷害行為雖不是以工具、凶器下手，但對於告訴人久病纏身而羸弱的身體，實際上具有高度威脅性，足以認定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所用之手段相當重大，應該嚴正地加以非難。

2. 被告陳述自己當時動機、目的是為了阻止告訴人喝酒，遂下手毆打，參考告訴人生前以書信向被告陳明說不再喝酒請被告放心，告訴人生前確實也經過警察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後酒精濃度達0.46mg/L的程度，但是本院考量被告上述手段，並不是能夠有效能防止告訴人酗酒的方式，且告訴人酗酒對於健康影響的惡化，是對於她身體之自我傷害，應該尊重她自己的判斷，不能以侵害他人權利的方式來扭曲告

訴人自己的意志。所以，上述動機、目的，不能作為被告上述行為可以合理化本案傷害行為的理由，也無法認為這樣的動機、目的，產生足以影響被告之罪責層次的控制能力，所以，這也無法被告作為量刑上有利的依據。

3. 再者，考量被告及告訴人為同居男女朋友之關係，告訴人以往就遭被告家暴之事實，被告慣以暴力相向，本案也是被告主動下手為之，由家庭暴力通報表所記載的內容，可以知道這一情形，因此，本案並無事證被告於本案中曾有可歸責於告訴人之原因，進而刺激被告而導致實行本案傷害行為。

㈡本案一般情狀：

1. 被告坦承自己涉有傷害犯行，但否認涉犯傷害致死罪，考量被告對於整體客觀情狀所為之答辯及爭執，並非逸脫事實框架，尚屬於合法防禦權之行使，被告在偵查、本院審理當中，也多次表達對於本案整體事件悔悟之意，甚且先前以書信向檢察官表示願意接受重判。因此，被告雖然沒有積極就全部犯罪事實全部坦承，但被告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不能因為被告否認對告訴人致死部分的犯行，而為被告量刑上不利考量。

2. 被告於本案當時飲用酒類、精神狀態罹患憂鬱、躁鬱，以及本院自述長期酗酒之生活狀態，此等情狀，雖無法認定與其罪責有何關聯，仍與被告更生可能性相互連結，應列為本案量刑之參考依據。

3. 被告案發時為32歲而現為35歲之成年人，具通常智識程度，從事粗工，生活經濟狀況勉持。

㈢綜合卷內一切情狀，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考量告訴人生前以書信陳明期許被告出來後可以重新做人，已時日無多，匯錢到看守所給被告，並與之訣別等被害人心情意見之陳述、告訴人之女田小君到庭陳述請從重量刑之科刑意見、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有期徒刑8年之意見、辯護人主張有期徒刑5到8年而不超過8年為適當之意見，在法定刑範圍內，選擇量處有期徒刑應該是適當的。因此，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蕭百麟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邱佳玄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慧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